（上接 C22 版）

3、国民数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国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交通产业、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销售、电动汽车销售、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
2	深圳市全域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从事装卸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服务(不含运输)；新能源汽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3	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7,692.31	58.50%	交通产业、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二手车买卖；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装；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4	深圳市星航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5G 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自动驾驶汽车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系统设计、设备销售；物联网、车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游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报关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酒类、定型包装食品、食品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海鲜类、海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冷冻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
6	国采（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7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从事广告精选；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销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货物运输
9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00	25.34%	从事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10	深圳天朗纺服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服装、纺织设备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	长春国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深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	4.97%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加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新疆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自动化停车设备研发、生产、安装、维修与保养；停车场规划设计及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标代理服务；交通设施销售及安装；汽车清洗、保养、装饰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停车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众富同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富同人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5、万驰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前海深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6、力驰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驰投资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7、叶长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长青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8、金贞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贞淑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深商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深商 100.00%股权外，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武汉深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汽车零配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车辆工程设计及施工；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生物科技、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深商玖柒陆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农产品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教育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礼仪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投资项目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种植、加工；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3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深商大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画的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5	深圳市深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冷暖气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
6	深圳市深商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前海深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8	深圳市前海深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的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
9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10	深圳市深商供应链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服装、环保节能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展服务；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市深商置地有限公司	30,000.00	99.67%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
12	深圳深商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能源技术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广州市深商科技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14	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40.00%	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受托管理基金；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15	巴马零点陆壹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	30.00%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综合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对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职业培训学校的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国内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投资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游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报关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18	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	19.23%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9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海南高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市产学研促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3.70%	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国民运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国民数字 100.00%股权外，国民运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国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交通产业、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销售、电动汽车销售、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全域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从事装卸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服务(不含运输)；新能源汽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7,692.31	58.50%	交通产业、智慧城市、城市更新、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二手车买卖；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装；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4	深圳市星航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无人系统的设计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5G 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系统、自动驾驶汽车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系统设计、设备销售；物联网、车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游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报关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 仿真视频、3D 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购销。（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国采（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7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深圳市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从事广告精选；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销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货物运输
9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00	25.34%	从事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10	深圳天朗纺服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服装、纺织设备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	长春国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深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00	4.97%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加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新疆全域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	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自动化停车设备研发、生产、安装、维修与保养；停车场规划设计及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标代理服务；交通设施销售及安装；汽车清洗、保养、装饰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停车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吉林深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众富同人外，吉林深商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深商创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万驰投资外，深商创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前海深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5、全域运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力驰投资外，全域运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黄继宏、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属企业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深商、众富同人及万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实际控制人情况。国民数字与力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继宏先生，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东绿色家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环保设备及其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及推广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设备及其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及推广；以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进行投资；环保资源再生开发；室内装饰及设计；水电安装；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盛大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5.00%	手机玻璃的销售、技术开发（不含生产）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玻璃的销售、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市汉玉义乌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业管理咨询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娱乐场所)；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化用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花卉、渔具、饰品、工艺品、钟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针织用品、床上用品、箱包、皮具、鞋帽、服装、布料的销售；开办市场（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4	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46%	城市交通电动化的实施与运营、产业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餐饮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科技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咨询；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航空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餐饮信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修理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旅客运输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充电桩设施的安装；提供汽车道路援救服务；货物运输；二手车买卖。
5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26%；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21%；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商控股(委派代表：黄继宏)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海南高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21%；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商控股(委派代表：黄继宏)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海南昊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6%；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海南飞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6%；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海南瀚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6%；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宏)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寄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江苏深商

江苏深商自 2020 年 9 月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在本次收购中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的 74,700.00 万股股票。

江苏深商的控股股东深商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主要从事汽车交通产业、农牧产业、医药产业投资运营，以及大型项目投资和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2、国民数字

国民数字的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及交通产业相关服务。在本次收购中作为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的 38,100.00 万股股票。

3、众富同人

众富同人自 2021 年 11 月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在本次收购中作为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的 3,000.00 万股股票。

众富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深商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深商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4、万驰投资

万驰投资自 2021 年 11 月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在本次收购中作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的 2,300.00 万股股票。

万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商创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

5、力驰投资

力驰投资自 2021 年 11 月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在本次收购中作为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的 1,900.00 万股股票。

力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域运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

黄继宏、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主营业务情况。

（二）财务状况

1、江苏深商

江苏深商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江苏深商控股股东深商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28,208,836,374.57	6,752,045,375.96	3,640,589,545.31
总负债	16,111,939,918.48	1,905,789,160.30	1,136,523,71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6,139,376.55	4,846,260,140.56	2,504,069,752.22
少数股东权益	9,620,757,079.54	−3,924.90	−3,924.90
资产负债率	57.12%	28.23%	31.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12,865,840,851.21	5,205,954,708.58	4,703,430,882.96
营业利润	490,839,853.67	146,879,876.62	134,779,824.60
净利润	464,410,915.04	142,124,358.59	131,580,078.16
净资产收益率	3.84%	2.93%	5.25%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2、国民数字

国民数字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40,081.40	–	–
总负债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81.4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资产负债率	0.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0.00	–	–
营业利润	−918.60	–	–
净利润	−918.60	–	–
净资产收益率	−2.29%	–	–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国民数字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直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才开通银行账户。

3、众富同人

众富同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深商均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众富同人和吉林深商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4、万驰投资

万驰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万驰投资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商创投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034.23	4,433.63	4,533.63
总负债	7,731.60	1,131.00	1,2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97.37	3,302.63	3,302.6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747.57%	25.51%	27.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000.00	0.00	−625.32
净利润	−10,000.00	0.00	−625.32
净资产收益率	149.31%	0.00%	−18.93%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5、力驰投资

力驰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力驰投资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域运力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亦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黄继宏、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或者主要负责人）人员情况

1、江苏深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深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继宏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唐旭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2、国民数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民数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钰镯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黄兴燕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3、众富同人

众富同人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众富同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荣皓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否

4、万驰投资

万驰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湘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5、力驰投资

力驰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力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黄继宏、叶长青、金贞淑均为自然人，不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继宏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原告沈莲雯诉深圳市西部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粤港澳融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黄继宏股权转让纠纷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以 1 元价格将深圳市飞影思实业有限公司 93.3333%股（按注册资本折算出资额约为人民币 2,799.99 万元）股权转让给原告。该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收到相关判决。

除上述已披露的涉及黄继宏的重大民事诉讼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涉及黄继宏的重大民事诉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深商之控股股东深商控股持有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上市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58	16.09%（间接持股）	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数字与力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持有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上市公司 1 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继宏为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58	20.06%（间接持股、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	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众泰汽车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希望通过本次受让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危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另一方面，本次权益变动也是江苏深商对汽车行业的重要布局，利用产业协同优势，帮助众泰汽车尽快恢复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优质产业资源，引进高端技术开发团队以及国家重点鼓励的纯电新能源汽车生产、产业技术支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受让的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 1,227,671,288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众泰汽车股票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破产重整程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6 月 29 日，众泰汽车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5 日，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上市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 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作为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当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1、黄继宏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黄继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22%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江苏深商

2021 年 9 月 20 日，深商控股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江苏深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众泰汽车破产重整项目。

2021 年 9 月 20 日，江苏深商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江苏深商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与众泰汽车、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江苏深商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3、国民数字

2021 年 12 月 5 日，国民数字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后同意国民数字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国民数字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国民数字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4、众富同人

2021 年 12 月 5 日，众富同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深商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众富同人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众富同人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众富同人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5、万驰投资

2021 年 12 月 5 日，万驰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商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万驰投资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万驰投资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万驰投资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6、力驰投资

2021 年 12 月 5 日，力驰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域运力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审议后同意力驰投资作为江苏深商指定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当日江苏深商与力驰投资签订《重整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力驰投资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7、叶长青

2021 年 12 月 5 日，叶长青与江苏深商签订《重整协议》。叶长青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备签署《重整协议》的主体资格。

2021 年 12 月 5 日，叶长青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8、金贞淑

2021 年 12 月 5 日，金贞淑与江苏深商签订《重整协议》。金贞淑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具备签署《重整协议》的主体资格。

2021 年 12 月 5 日，金贞淑与其他 6 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2021 年 12 月 16 日，江苏深商、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金贞淑受让 1,227,671,288 股众泰汽车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22%的股权；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可以控制众泰汽车 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众泰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与众泰汽车及上市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江苏深商及全体投资人总计提供 20.00 亿元资金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和在重整期间、重整程序终止后继续经营。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及金华中院作出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041,506,932 股股份。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1,013,835,644 股分配给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2,027,671,288 股由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2021 年 12 月 5 日，江苏深商与其他 6 位关联方签订《重整协议》，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国民数字、众富同人、万驰投资、力驰投资、叶长青与金贞淑分别受让 74,700.00 万股、38,100.00 万股、3,000.00 万股、2,300.00 万股、1,900.00 万股、1,467.1288 万股、1,300.00 万股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承诺，自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受让的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 1,227,671,288 股股票。

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在重整中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1,227,671,288 股，鉴于重整投资人指定的 6 位关联方与重整投资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深商及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可控制上市公司 24.22%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的合计 1,227,671,288 股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黄继宏可以行使以下权利：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分红权和股份转让权、股份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可以控制众泰汽车 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众泰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86,250,375	38.78%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86,250,375	15.5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74%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30%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000,000	14.74%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00%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1,000,000	7.52%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59%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0.45%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0.37%
叶长青	0	0.00%	叶长青	14,671,288	0.29%
金贞淑	0	0.00%	金贞淑	13,000,000	0.26%

注：金马集团为铁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深商及其指定的关联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身份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合计 1,227,671,288 股，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2%，受让对价为 8 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江苏深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深商向重整管理人支付 5.50 亿元重整投资保证金；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江苏深商向重整管理人支付完毕剩余所有重整投资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众泰汽车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众泰汽车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转增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众泰汽车重整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支持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和管理，拟对上市公司实施市场化改革，推动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同时将结合江苏深商所处行业的资源优势，以恢复优化传统业务和升级拓展新业务为战略导向，实现业绩快速回暖。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一）恢复优化传统业务

1、重整品牌战略，布局中高端品牌

众泰汽车将针对众泰、君马等多个民族汽车品牌，逐步调整品牌战略，构建特色战略体系，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民族汽车企业。短期计划对旗下所属品牌进行重组，通过合并同质化车型、优化产品序列、优化费用结构和重整经销商网络等策略，集中资源，提振销量；长期计划以收购、合资的方式构建品牌矩阵，布局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

2、整改生产基地，提升生产质量

目前，各工厂停产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已老旧过时。重整后，将注入资金优化现有产线和设备，尽快复工复产，通过整改后的产线与设备实现柔性化生产，通过降低车间能耗，减少返工率和二次制造成本浪费，提升人工作业效率等手段，提高制造产品质量，支持多产品混线生产。

3、建立高效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市场环境，企业之间的较量与比拼，已不仅仅简单地局限于市场开拓能力方面，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在企业竞争中日益重要。建立并持续优化流程体系是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众泰汽车将建立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新产品开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推进 IT 系统建设，加强企业信息化程度，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改革。

（下转 C24 版）